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行使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发来的《股东优先购买通知书》，获悉泰山能源欲将其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50.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3,500 万元。公司作为持有荣联公司 17.60% 股权的股东，按照《公司法》和《荣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荣联公司仍面临大额的诉讼或有事项，其名下探矿权的探转采仍需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并面临一定的政策规划障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